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时 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4：00

**地 点：**本公司 C09 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会议主持：**董事长任冬

**议 程：**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有关议案

1、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三、大会投票表决

1、成立监票小组

2、表决方式

3、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提案进行投票表决

四、宣读表决结果

五、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六、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七、宣布会议结束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法定职权，公司监事会相关制度同时废止。本次取消监事会不会对公司的公司治理、生产经营、日常管理构成不利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监事会及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公司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全体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需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与备案，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办理上述变更登记等相关后续事宜。

同时，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使其与《公司章程》保持一致。修订完成后，《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变更为《股东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10 月 3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